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拍卖底价及修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首次通过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标的资产在该拍卖会上无人应价而流拍，公司拟下调拍卖底价，并将标的资产在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修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条款。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和修改后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由于拍卖标的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首次举行的拍卖会上因无人应价而流拍，公司拟将拍卖底价由 50 万元调整为 1 元，并将标的资产在拍卖公司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鉴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维护了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 峰： 叶峰

顾建生： 顾建生

2015年12月2日